

越
絕
書

附清錢培名、俞樾札記二種

越絕書隋唐志云。子貢撰。崇文總目云。子貢撰。或曰子胥。書錄解題云。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為子貢者非也。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所為。而漢人又附益之耳。四庫提要據楊慎丹鉛錄。胡侍珍珠船。田藝衡留青日札。定為漢袁康吳平撰。闕書分裝兩冊。每冊首即標漢袁康撰四字。而邵注西先生四庫書目注。則專以吳平字君高為撰人。今案子貢一出亂齊安魯破吳霸趙之說。而非事實。子胥賜劍。廓目櫛門。距沼吳亦尚有年。以為撰此。實屬不倫。陳氏以為漢人附益戰國後人之作。則書中雜以術數。實漢代專門之學。又宋公羊家言。尤非戰國之作。此蓋漢人收輯戰國舊聞。撰為是

書其姓名籍貫詳記隱語之中確然可考。四庫提要之說蓋可據也。君高之為平字理亦可通。且其文字古與論衡相近獨越紅錄是否即為此書無可證實耳。

此書刻本最早為宋嘉定東辰東徐丁黼刻於夔州次為嘉定壬申汪綱刻於紹興。又次為元大德丙午智興路刊本。此二宋一元今皆不見著錄。所見者均明刊本。繙宋者有明正德己巳本。半頁八行行十六字。繙元者有雙柏堂本。張佳胤本。萬曆時刊本。皆半頁八行行十七字。其餘嘉靖二十四年孔文谷刊本。嘉靖丁未陳壠刊本。吳璫古今逸史本。程華何鍾漢魏叢書本。多不勝舉。然皆行款不同。字句略有以異。編目分卷不一。如此

而已。非有大出入也。今合校各本。從其長者。蓋有可通。則注於下。僅漁父一歌。陳璫本略多數字耳。

此書分卷。有作十四卷者。有作十五卷者。有作十六卷者。然其篇數。均為十九。崇文總目所云。內記八。外傳十七。今內經。內傳存者六篇。亡其二篇。外傳十三篇。亡其四篇。然第三卷吳內傳一篇。止吳何以稱人乎。蔡昭公南朝楚。越王句踐欲伐吳王闔廬。吳人敗于就。辛。越王句踐反國六年。五則與吳越事。有關顧所記。亦復雜無序。其他更皆泛記堯舜至周公古事。不獨與吳內傳不相涉。與本書亦不相涉。倘非他書錯簡。或者本為越絕原文。而篇名已佚。雜在其間。未可知也。至此書必有佚文。則四

唐總自己引證及之本書注中亦間有一二實無可疑

越自古踐歸國行計倪范蠭之術覆吳報仇霸于中國其遺在
富氏責穀古所謂民為邦本食為民天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
道越盡行之此其精神詳于計倪內經外傳枕中兩篇之中最
此書之要旨也雖作者爲信公羊雖以五行之說刪蕪存粹要是
是至文至若外傳紀寶劍一篇風韻子之言曰軒轅神農赫胥
之時以石為兵黃帝之時以玉為兵禹穴之時以銅為兵當此
之時作為鐵兵威服三軍云云此其所論由用石以至用鐵可
謂詳矣夫王者石之精華銅者鐵之先驅今之論丈者以玉附
石以銅麗鐵僅分石鐵未辨玉銅此書赫然昭示明白可云他

書所未有。中史所獨詳矣。是知歐冶子將術精鍊冶純鈞巨闕。
器貴合金。由石玉銅鐵生于戰國。更求鍊冶之精。製作之純。此
非先民之垂範。後世之良師耶。昔宦瀛海。龍泉之劍。馳譽至今。
大索以求。苦無良者。揖耆老進而詢之者。老對曰。世傳術訣。書
均傳寫。魯魚雖訛。故藉尚存。銅錫銀鐵。鎬兩有定。按訣鍛鍊。出
鑪之後。諸皆分居。不能混合。故不能成。此豈古所謂躍冶者耶。
蓋法雖存而用法之精神其亡久矣。亦火力不齊之故也。夫以
戰國之際。已知冶鐵之精。後反失之。則負我先民也深矣。

宋祥世居海鹽獅山。則為武原之鄉。清初遷居硠石。則在就李
之南。固越民也。壯歲之後。從事鐸杖。屢經饑亂。奔走流離。手寫

之書。失亡太半。存者二千數百卷而已。今年七十有五。幸際明時。大同之盛。燦然在望。然雙目已花。神氣日耗。繼此之後。或者僅能策杖逍遙于和風旭日之中。不復能伏案作書。整理故籍乎。越絕書。口絕者絕也。殆不繼之意也。因亟寫定此書。以供覆覩。丙申清明前一日海寧張宗祥記

越絕書目錄

第一卷 吳培刻古今逸史
本作越絕書三字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明繕元本無第
二字下各篇同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吳本此篇前有卷一
二字蓋一二兩篇分別一二

第二卷 吳本作卷二下同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第三卷

越絕吳內傳第四

第四卷

越絕計倪內經第五

第五卷

越絕請羅力傳第六

第六卷

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

第七卷

越絕外傳記范伯第八

越絕內傳陳成恒第九

第八卷

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

第九卷

越絕外傳計倪第十一

第十卷

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第十二

第十一卷

越絕外傳記寶劍第十三

第十二卷

越絕內經九術第十四

越絕外傳記軍氣第十五

繆元本目
此篇

第十三卷

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

第五卷

越絕諸羅內傳第六

第六卷

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

第七卷

越絕外傳記范伯第八

越絕內傳陳成恒第九

第八卷

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

第九卷

傳是內吳外越以國分內外義至明白今此書如內越外諸國則荆平王內傳吳內傳內傳陳成桓不應有此稱謂。如以為外傳非一人所作證以外傳記記吳地傳外傳記地傳二篇此例甚明然其他記范伯記吳王占夢記寶劍等篇即以為出一人之手亦無不可故此書經傳內外之稱實非確定之辭。

又按各本雖有以越絕本事一篇列入目中第一卷第一篇考其原書則本事一篇自為起迄自荆平王內傳起始標卷一則知此實序文不在分卷之列。

越絕書目錄終

越絕書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張佳胤本無越絕
二字下各篇同

海寧張宗祥校訂

傳問為言。世余其列。范驥羊繫於越。王曰。絕方。羣臣。封有功。爵有祿。崩而葬焉。主少康。恐禹迹。周室。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賀循會稽記云。少康真少康。廟祭子祀。越國之稱。始此。史記考證。梁玉繩曰。靈子非攻下篇。謂越為芊姓。與楚同祖。故鄭鄭。本越為芊姓。與楚同祖。故鄭鄭。禹之後。然則越非禹之後。明矣。吳語注。禹貢禹貢。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及吳越春秋原文。越亦周室諸侯也。自無越君句。越語。越之語。語越號之。行二十餘世中。所可紀者。紀自無越君。人生無暉。暉諸侯。又年七十。樊辛。而余能傳無踐之語。又僅中三所。閭或能傳無踐之語。

五人乎。宣錢大財本以爲非也。如從墨子國語諸書。則越爲芊姓而非姬姓。封出於周。則至白蹕二十餘傳之說。實爲信史。且國語成於左氏。在史記吳越春秋之前。似當以說實爲信史。且此爲據。蓋禹封早絕。而周又復封芊姓於越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齊魯皆以國爲氏姓。是以明之。絕者絕也。謂白蹕時也。當是之時。齊將伐魯。孔子耻之。故子貢說齊以安魯。子貢一出。亂齊破吳。與晉彊越。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畧吳越。又見子貢與聖人相去不遠。脣之與裏。蓋要其意覽史記而述其事也。

問曰。何不稱越經書記而言絕乎。曰。不也。絕者絕也。勾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皆叛。於是勾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舍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沂開陽。復之於魯。史記作以淮上地與楚歸

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中國侵伐因斯襄止。以其誠在於內。
東方百里。吳越春秋同。威發於外。越專其功。故曰越絕。張本有絕字。各本均無。宋詳接證之。下文何不言齊絕乎。由當有。故作此者責其內能自約。外能絕人也。賢者所述不可斷絕。
故不為記明矣。

問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用賢者。誅服彊楚。何不言齊絕乎。曰。桓公中國兵彊霸世之後。威陵繙元本諸侯。服彊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勾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為生。以敗為成。越伐彊吳。尊享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約。率道諸侯。責其始微。終能以霸。故與越專其功而有之也。問曰。然越專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吳太伯為。曰。小越

而大吳。小越大吳奈何。曰。吳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齊楚。
諸侯莫敢叛者。乘薛許。邾婁。莒。水經注。泗水云。鄒山春秋左傳
也。言繙元本作呂。宗祥按。呂旅。古通。呂。旅也。見漢書
律曆志注。詩皇矣以接祖旅。孟子梁惠王下作以遏徂莒。莒國之姓。東夷旁轂。趨走越王。句踐屬芻塗。養馬。革。斬芻。見漢書諸侯從之。若果中之李。宗祥按。爾雅翼曰。李木之多子。此蓋喻諸侯從者之多也。反邦七年。
焦思苦身。克己自責。任用賢人。越伐獞吳。行霸諸侯。故不使越
第一者。欲以貶大吳。顯弱越之功也。

閔曰。吳亡而越興。在天與。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賢矣。
溼易雨。饑易助。曰。何以知獨在人乎。子貢與夫子坐。告夫子曰。
太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貢再拜而問。何以知之。夫